

# 海上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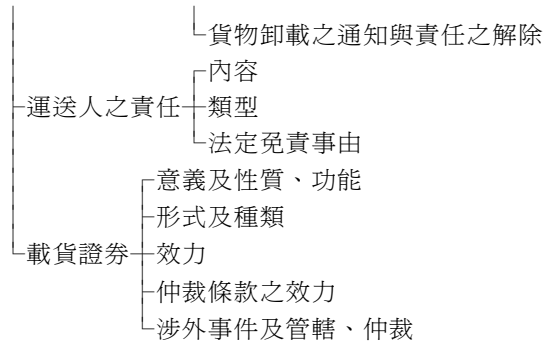
## 考情研析

近二十年國家考試海商法命題，有三分之二集中於本章第一節貨物運送，如您處於時間緊迫之狀態下，不妨將「賭注」押在本章第一節上，應有三分之二的機會可以押中。此外，近二年之考題重點皆為新修法之處，對其修正理由及適用上相關問題，亦宜加注意。第一節之重點頗多，備船契約，免責約款之禁止，海上貨物運送單一說與分割說之爭執，連續運送之法律效果，載貨證券記載之效力、轉讓之效力及仲裁條款之效力，法定免責事由中航行管理船舶過失（海§ 69①）與失火（海§ 69③）兩款，及適航性、適載性義務與貨物照管義務之遵守，俱為考試之重點，亦為本章精華所在，切勿錯失。第二節與第三節近二十年國家考試罕見命題，如有餘力，亦不妨研讀之，免得遭遇如八十七年調查人員特考之突襲性命題，以致功虧一簣。

## 重點整理

### 第一節 貨物運送

意義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種類及訂立	件貨運送契約
	備船契約
	船舶租賃契約
	共同運送契約
	部分運送契約
	再運送契約
	聯營運送契約
複合運送契約	
海上貨物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履行輔助人	
船舶之適航性與適載性	意義
	性質
	義務存在時期
託運人之義務	舉證責任
	通知義務
運送人之義務	遵守禁運及不偷運之義務
	提供無瑕疵船舶之義務
	使船舶有適航性及適載性之義務
	貨物裝載義務
	貨物照管義務
	拒絕運送違禁物、不實申報物、危險物品之義務
	甲板運送禁止之義務
發給載貨證券之義務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解除	保持航行之義務
	抵達目的港時之義務
	法定解除
	意定解除
貨物之裝載及卸載	裝載地及裝載費用之負擔
	裝載之注意標準及方法
	裝卸期間之計算



## 一、意義

(一)海上貨物運送，係指運送人與託運人約定，由運送人利用海船為託運人運送貨物至目的港，再由託運人給付報酬之謂也。海上貨物運送為海上運送之類型之一（按海上運送依運送客體不同分為海上貨物運送、旅客運送及船舶拖帶），且是三個運送類型中，居於最重要者，蓋因海上運送費用低廉，本質上適合龐大之貨物運送，且海商法關於海上貨物運送之規定係基本規定，原則上為旅客運送準用之故（海§79）。

(二)為民法上之承攬契約，實施運送時須將貨物置於自己之管理監督下，於運送完成後，將貨物交付於受貨人。

## 二、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種類及訂立

(一)種類：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一般可分為「件貨運送契約」與「傭船契約」，茲分述如下：

### 1. 件貨運送契約：

- (1)係指以件貨為運送標的之契約（海§38①）。
- (2)託運人將貨物交付予運送人，運送人並無預定船舶之全部或特定一部提供託運人使用，而係由運送人自行支配

貨物之堆放，並運送至目的地，交付與受貨人。是故，件貨運送其運費係按照「件數」、「噸數」或「體積」計算，而不依「艙位」（即較注意貨物之交付，而不注重船舶之個性）計算。

(3)託運人對船長無指揮監督權限。

### 2. 傭船契約：

(1)意義：係指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契約（海§38②），傭船契約之傭船人並不支配航行，僅有利用船艙之權利，異於船舶租賃。傭船人通常為託運人，但有時可能為運送人，例如：傭船人以其傭租之船艙，另向第三人攬運貨物，收取運費，以賺取差額者為是。船名經約定後，船舶所有人不得任意換船，如以其他船舶代替約定船舶者，傭船人得拒絕。

(2)種類：

①以使用空間區分：

- A.全部傭船契約：係指傭船人得使用船舶之全部空間，傭船人得為一人或數人，但無論如何，傭船契約必為一個。
- B.一部傭船契約：係指傭船人只得使用船艙之一部空間，傭船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則傭船契約為一個或數個。

②以使用方式區分：

- A.期間傭船契約：係指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於一定時間內供運送者。船舶之占有及控制並不移轉予傭船人，船舶所有人透過其所僱用之船長海員行使權利。
- B.航程傭船契約：係指以一航次的運送為目的，即以航次定契約之期間。傭船人對船長並無（即使有亦